近分 同 你: 3 口 尚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7年1月23日上午九时。
- 2、召开地点:郑州市中原大酒店六楼会议室(桐柏路中原区委北邻)。
-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凡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见附件1);
 - 2、关于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见附件2);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_之公司公告):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见附件3)。
 -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7年1月22日上午8:30-12:00

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郑州市中原大酒店616房间(桐柏路中原区委北邻)。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371) 67692061

传 真: (0371) 67611770

邮政编码: 450006

联系人: 闫静娜、胡晓荣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1 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006 年度,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全额受让公司原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8,181,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郑州市 热力总公司全额受让公司原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106,4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8%)。随着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经股东提议,公司部分董事拟作相应调整。董事时青厦先生、蒋蒙宁先生已提交辞呈。

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共同提议,推荐李建平先生 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孙依群先生、张舒先生、梁伟刚先生 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长、信贷部经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现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依群,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煤气公司储罐厂副厂长、技术科副科长、混气厂厂长;郑州市煤气设计研究所所长;郑州市煤制气筹建处处长;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 联关系。

张舒,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供水工程筹建处工程处处长;郑州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伟刚,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化工设计院工程监理公司主任兼经营部经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物业公司负责人;郑州立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 联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无其他兼职,未持有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06 年度,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全额受让公司原股东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8,181,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全额受让公司原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106,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68%)。随着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经股东提议,公司部分监事拟作相应调整。监事胡继发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凤仙女士、张天真先生、唐慧玲女士、段志敏先生已提交辞呈。

根据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提议,推荐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议,推荐田鹏先生、赵炳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决议,推荐王卫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军池,男,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郑州市电缆厂团委副书记、书记;郑州电缆厂交联分厂副厂长、总支副书记;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联分厂党总支书记;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纪委书记。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杨永飞,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政七街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经理;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财 务部部长。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王卫, 男, 1968 年 5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工程师。曾任郑州市 热力总公司热力四厂厂长助理、设计所副所长、经营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 现 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田鹏,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调度中心主任,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赵炳辉, 男, 汉族, 1953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曾任郑州油 脂化学厂动力车间主任, 郑州油化集团副总经理, 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任职,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兼任其他职务,也未持有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附件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人民币。

对此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系续聘。

请予审议。